

# 庄孟何怪一面缘

●王充闾

古籍中有庄子“与梁惠王、齐宣王同时”，孟子“见梁惠王”“见齐宣王”，庄子之辩友惠子担任宰相等记载，可见，孟、庄这两位著名思想家是处于同一时代的。具体一点说，孟子与庄子，分别出生于约公元前372年和公元前369年，相差不过三岁，享年均为八十有四。两人的故里所在，邹国与宋国亦相去不远。可奇怪的是，他们竟然终其一生未曾谋面，著作中亦未尝谈及对方。这究竟是什么原因？历代学人多有关注，特别是唐宋以降随着孟子思想地位与社会关注度的提高，许多学者都发出疑问——

北宋末年，邵博在《闻见后录》中提出：“杨氏（杨朱）为我过于义，墨氏（墨翟）兼爱过于仁，仁义之过，孟子尚以夷狄遇之，诛之不少贷。同时有庄子者，著书自尧舜以下无一不毁，毁孔子尤甚，诗书礼乐，刑名度数，举以为可废，其叛逆害教非杨、墨二氏比也。庄子蒙人，孟子邹人，其地又相隔，各如不闻，如无其人，何哉？”

南宋时期，《朱子语类》曾记载，李梦先问朱熹：“庄子、孟子同时，何不一相遇？又不闻道及，如何？”金代进士刘祁在《归潜志》中提出疑问：“庄子与孟子同时，其名不容有不相知，而亦未尝有一言相及”；“夫老、庄之书，孔、孟不言，其偶然耶？其有深意耶？”清康熙年间，张芳为宣颖《南华经解》撰写前言时，也提出这个问题：“吾独惜夫庄与孟同时而不相知也。当时，儒之嫡传有子思、子夏，（庄）周之传出于子夏之门人，（孟）轲之传出于子思之门人。孟犹之嫡传，而庄其别传也。庄之书言孔氏七十子盛矣，而不及孟；孟辩杨、墨，未之及庄。毋乃子夏（孟子）率其徒以游诸侯，行类墨翟；而庄周未尝持其说以干列国，守似杨朱。斯二子之所以不相知歟？”

疑案团团，纷然待解。

## 二

这个“千年之问”研索起来，涉及多种视角，多个层面。首先需要弄清的是，这两位同时代的伟大思想家迄未相见的真正原因。

且看两人的经历。据杨泽波《孟子评传》中的年表记述，孟

时间都在宋国，三十二岁之前，在故里蒙地做过短暂的漆园吏，之后便绝意仕进，几次短期游楚，到过宋、鲁、齐，也有可能行经赵、齐、鲁。人生不相见，动如参与商。”由于异地殊途，他们失去见面相逢的机会。

长期以来，人们说到孟、庄二子，常会连带上《孟子》《史记》中说到的梁惠与齐宣二王，因而多以为他们极有可能在梁、齐会面。实则大谬而不然。庄子于公元前334年，乘惠施相梁之便，在大梁短暂逗留，而孟子见梁惠王则是在公元前320年，错开十四年。至于齐国，庄子曾否落脚尚难判定，又何谈与孟子会面！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：未能见面也罢，那么，他们是否互有知闻？有的论者认为，由于僻处乡曲，闭塞视听，又兼“道不同不相为谋”，他们不想见面，也无意交流，特别是其时庄子学说尚未成为显学，故彼此隔绝。这种可能性存在，但应该说很小。就是说，互相还是有所知闻的。

这又推演出第三个问题：既然相互知情，那么他们为何无一语相及？

庄子说过：“春秋经世先王之志，圣人议而不辩。”他还有“辩无胜”的说法。看来，如果不是对方找上门来，他是不大可能主动出击的。所以，论者多是首先着眼于孟子。上世纪20年代，茅盾先生是这样分析的：“热心排斥异端如孟子，而竟无一言及庄周，殊为可疑。惟细考之，则亦不然。盖孟子之辟异端，与荀子异。荀子是网罗的排击异端，孟子特举异端中之近似‘圣道’者，辞而辟之，所谓恶紫之夺朱也；故对于杨、墨，则特举而攻击之，于许行亦然。余如兵家、纵横家等，仅有一度概括的排击，见于《离娄》上篇，而亦未举家派及人名。至若庄周的学说，与孔门显然大异，故不在特举排斥之列。这是一个理由。又，庄子主逍遥出世，而孟子要‘用世’，二人在思想上虽截然反对，而在行动上却不相妨碍；孟子所执心攻击的，正是那班与己争用世的异端，庄子既与孟子无所争，故孟子也就放过了。这是又一理由。”（《（庄子）选注本绪言》）

“恶紫之夺朱也”，乃孔子圣训，其意为憎恨以假乱真，用邪说侵蚀正理。因其严守正卫道的根本，所以具有战略性质；而“无所争”，即未造成直接威胁，属于斗争策略。茅公揭橥这两方面理由，鞭辟入里，恰中肯綮。

## 三

那么，孟子之“偃息鼓”，还有没有第三个理由呢？窃以



庄周梦蝶

光明图片/视觉中国

为，如何看待庄子的“批孔”问题也很关键。

查检《庄子》中最具判断价值的内七篇等重要章节，发现说到孔子时大多是借重这位先师以表达一己的意向，即所谓“重言”。至于《史记》中提及的“诋讪孔子之徒”的《渔父》《盗跖》《胠箧》诸篇，由于出自门人之手，料想孟子当时未必看到，即便曾经寓目，也并未在意。就此，有的论者认为，“庄子非真诋孔子者，若真诋孔子，则孔子之道载在六经、《论语》者，何不摘举一二以相抵牾？”“可知其为孔子之徒而发，非真诋孔子也。”（清李大防语）

自宋代始，庄子“未尝毁孔”之说屡见不鲜。王安石指出：“学者诋（庄）周非尧、舜、孔子，余观其书，特有所寓而言耳。孟子曰：‘说《诗》者，不以文害辞，不以辞害意。以意逆志，是为直。’读其文而不以意原之，此为周者之所以诋也。”（《临川文集·庄周》）说的是，读《庄》不得法，因而未获真诠。苏东坡讲得尤为直白：“余以为庄子盖助孔子者”，“阳挤而阴助之。”（《庄子祠堂记》）明代学者杨慎也说：“庄子愤世疾邪之论也，人皆谓其非尧舜、罪汤武、毁孔子，不知庄子矣。”（《庄子解》）在他看来，庄子的锋芒所向，乃是那些假借礼乐、仁义而营谋私利者流。清代学者吴世尚亦著《庄子解》，在引中指出：“庄子之学，所见极高，其尊信孔子亦在千古诸儒未开口之前。观篇中称孔子为‘圣人’‘至人’……此老从不肯以此名许人，独以之称孔子。此是何等见地！今之人只知‘圣之时’自孟子发之，‘可谓至’自太史公赞之，又守知此老之识早有卓然者乎？”清末学者刘鸿典甚至讲：“孟子距杨、墨，以明孔子之大，所以树道外之防；庄子诋伪儒，以存孔子之真，所以别道中之蠹。故曰：庄子之尊孔子，其功不

在孟子下也。”（《庄子约解》）

如果孟子当年也作如是想，那还会“兴师问罪”吗？其实，也不单是孟子，稍后现身儒家学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荀子，对于《庄子》中恣意批评儒家、摆布其祖师爷的放肆言行，同样置若罔闻，而只是斥斥庄子“蔽于天而不知人”。当然，这和其时儒学已兼容道、法、名、墨诸家有一定关系。

## 四

作为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，同孔、老一样，孟、庄也是双峰并峙，各显其趣。“孟轲腐儒以譬折，庄周述道以翱翔。”（《文心雕龙·诸子》）一居庙堂之高，一处江湖之远，取向不同，观点各异，属于“两股道上跑的车”。但在“大异”的基础上，也存在“小同”，比如，在抨击打着“仁义”旗号号民以逞的暴君奸相，揭露“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侯”的社会暗箱，主张构建理想社会等方面，不无共通之处，而其表达方式，同样有其激言矫弊、愤世嫉俗的良苦用心。

不管怎么说，在那个百家争鸣、处士横议的战国之世，这一对分别以滔滔雄辩、咄咄逼人名世，以意出尘外、天马行空著称的两员战将，竟然没有登台对阵，终究是一桩憾事。人们也曾设想，倘若他们舞动起唇枪舌剑，即便是一场恶斗，也肯定是别开生面的天下奇观。明代学者陈继儒引述王世贞的话，说庄、孟假如面对面交锋，那将如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、楚汉争雄的彭城之战，“天地为之荡而不宁，日月为之晦而不明。庄子败，则逃之无何有之乡而已，然而不怒也；孟子不败也，则怒。”（《南华发覆叙》）当代学者苏仲湘在七绝《历史憾事》中也曾慨乎其言：“庄周妙辩孟轲雄，何事同时未见逢。倘使讲堂陈二座，惊风跳雨斗双龙。”

●周岭

# 炫的不是“崭新”，而是“半旧”

出没。这56个中国人能活着走出来，简直是奇迹。他们不仅没有被鳄鱼吃掉，反而吃掉了不少的鳄鱼。

回过头来看曹雪芹这漫不经心的一笔：“山南海北，中原外国，或干或鲜，或水或陆，天下所有的酒馐果菜。”虽然夸张，但，不是很中国？当然除了夸张，还有调侃的意味。这就是《红楼梦》的写法，让读者跟着作者入梦，再跟着作者出梦。

还有一个问题，“天下所有的酒馐果菜”都盛在四十个碟子里，是“一色白粉定窑”的碟子。一般读者读到此处，不会有什么特殊的感受。但要是喜欢收藏的朋友，大概要伸出舌头来了。今天谁的手里有一件这个东西，就不得了了。

先说说什么是定窑。这个定窑，可是宋代五大名窑之一。五大名窑依次是“官哥汝钧定”，传世的瓷器不多，都是稀世之宝。其中的定窑，窑址在宋代的定州，就是现在的河北曲阳一带。定窑创烧于唐，极盛于北宋和金代，以产白瓷著称，兼烧黑釉、酱釉和绿釉，分别名为“白定”“黑定”“紫定”和“绿定”。其中，最重要的颜色是白色。定州产优质高岭土，称为“白瓷土”，土质细腻，用以烧制的白瓷，胎质薄而有光，为白玻璃质釉，釉色纯白滋润。许之衡《饮流斋说瓷》云：宋瓷之佚丽者，莫如粉定，粉定雕花者，穷研极丽，几乎鬼斧神工。

他所说的“粉定”就是“白定”，是胎质洁白柔润、釉为白玻璃质的定窑白瓷佳品。而“穷研极丽，几乎鬼斧神工”，指的是

定窑瓷器的刻花及印花工艺。宋代的其他名窑，大都以颜色釉瓷而享名于世，唯独定窑为白釉瓷。所以多有精湛的刻、划、印等装饰工艺，一时独步。

《红楼梦》第十七回贾政带着宝玉游大观园，先站在园门外，看到大门两边的围墙是“一溜粉墙虎皮石”。此处的“粉”就是“白”，“粉墙”就是“白墙”，与“白定”“粉定”之称是同样的道理。所以怡红馆所用的“一色白粉定窑”碟子，这个“白粉”就是定窑的代表颜色白色。

定窑瓷器之所以贵重，除了质量绝佳，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元代停烧了，传世器物少之又少，所以得一件精品非常之难。南宋时期曾经烧制过一些仿品，但所用的瓷土和烧制的工艺远不如原先的定窑。这种仿品，入元以后也停烧了。

有人说，《红楼梦》里的“一色白粉定窑”的碟子会不会是仿品？我的看法是，江宁曹家一定会有定窑的瓷器，这些瓷器一定不是仿品。曹雪芹自小耳濡目染，对这一类的东西不会陌生。那么，他在写《红楼梦》的时候，顺手把定窑瓷器写进小说，是情理中事。所以，大观园里的“一色白粉定窑”的碟子一定不是仿品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贾家是一个世家，所谓的旧家风范，是一种不经意的低调奢华，并不像后人所臆想的那样张扬。例如第三回黛玉进府之初，随王夫人来到正房旁边的“东廊三间小正

■ 我看我说

# 砺以致刃

●徐荔

刀要在石上磨，人要在事上练，本领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来获得。在西汉经学家刘向著《说苑·建本》中，孔子的嫡孙子思有云：“学所以益才也，砺所以致刃也。”意思是：要想增长才干，就要努力学习；要使刀刃锋利，就得勤加磨砺。子思结合自身经验，进一步阐释：“吾尝幽处而深思，不若学之速；吾尝鼓而望，不若登高之博见。”与其一个人独处思考，不如通过学习提高得快；与其踮起脚尖来张望，不如登上高处看得远。

砺，形声字。从石，厉声。本义是名词：粗磨刀石，如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“阴山多砺石”，《荀子·劝学》“金就砺则利”。后引申为动词：磨，如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“胜自砺剑”；《史通·品藻》“砥节砺行”。又作钻研，如“钻研”。

“砺以致刃”离不开学习这个“磨刀石”。一个人只有勤于学习、善于学习才能增长才干、提高本领。明初文学家宋濂年少时家境贫寒，可他求知若渴，家中少书，就借书抄录，“天大寒，砚冰坚，手指不可屈伸，弗之怠”，十数年如一日，焚膏继晷、苦学不息。正是凭着这样的学习劲头，宋濂成长为一代大学问家。正所谓“人才有高低，知物由学，学之乃知，不问不识”。要想了解事物，就要开始学习，学习了就能明白了，而学不问是不会认识事物的。只要勤学好问，就算客观条件不好，也能学有所悟、学有所得。

在学习中心磨砺自我，除了勤奋刻苦，还要善于“登高”，从贤者身上汲取营养。孔子一生谦虚好学，他曾访官于郟子，“问礼于老聃，学鼓琴于师襄子，访乐于苾弘”，不断“择其善者而从之”，来充实自己的学识；诸葛亮早年躬耕于南阳时，仰慕春秋时期辅佐齐桓公成就霸业的管仲，便苦心研习管仲在政治、军事、外交上的谋略，并活学活用，后亦成一代名相；林则徐少年读书时即特别敬慕民族英雄于谦，以他的功业自勉……可见，善于学习的人都善于“站在巨人的肩膀上”，开阔视野，以求“博见”，进而达到“益才”。

在生活磨砺，才能对事物加深认识，将知识转化为能力。陆游为实现抗金报国的理想，在48岁时自愿调往当时宋金对峙的最前线。他随军深入金占区，勘察敌情，看到的是“壶浆马首泣遗民”，南宋百姓提着酒浆向他哭诉所受的苦难。正是这种实践经历，让陆游对“家国”二字有了更深的理解，他将其诉诸笔端，写出了“忆昨王师戍陇回，遗民日夜望行台”“人才自古多养成，放使干戈战风雨”等不朽诗句。

读好实践这本书，在实践中勤加磨砺，是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。袁隆平重视“下田”，他说，“我不在家，就在试验田；不在试验田，就在去试验田的路上。”多少年在稻田里摸爬滚打、吃苦受累，让他获得了真知灼见，取得了农业科研上的重大突破。廖俊波始终坚持“能到现场就不在会场”，经常深入一线为百姓解难题、为地方谋发展，后来总结出了“群众工作法”。

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。成才成功没有捷径，只有知行结合，在学中干、在干中学，经受大事、难事、急事、险事的磨砺，才能长见识、增才干。广大知识分子应当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，深度学习，实调研，学以致用，主动投身到服务群众的最前沿、重大斗争的第一线、改革发展的主战场，多经风雨、多见世面，在真刀真枪的砥砺中练就硬脊梁、铁肩膀、真本事。

# 可贵的远见

●陈鲁民

《韩非子·喻老》篇载：商纣王让人给自己做了一双象牙筷子，大臣箕子感到担忧。他认为，用象牙筷子吃饭就一定不肯用粗碗具，必将用犀玉杯盘，食山珍海味，进而穿着绶带、建高阁殿宇楼台，如此下去将一发不可收拾。正如箕子所料，由此开始，纣王建酒池肉林，大兴土木，穷奢极欲，为所欲为，最终身陷周武王重兵重围，自焚鹿台而亡天下。箕子的远见，就是从一双小小的象牙筷子看到国家兴亡的大势所趋。

赵括母亲也是有远见的人。赵王用名将赵奢的儿子赵括为将，赵母坚决反对说：赵奢为将时，国王赐赠的财赋丝绸，他统统分给军吏；受命之日，就不再过问家事，住在军营与士卒同甘共苦。赵括作将后，将赵王赐赠统统归为己有，每天寻欢作乐，忙着置田购屋，这样的人能带兵打仗吗？赵母虽目不识丁，却不乏远见卓识，从父亲与儿子的细微差别，就看出了儿子不是个将才，用之必遭大祸。果然不出她所料，赵括领兵出征，因指挥失当，导致全军覆没。

杀狗出身，没读过书的樊哙，看似粗俗，其实也是个有远见的明白人。《史记·鸿门宴》记，刘邦初入关时，来到了秦皇宫，看到数不尽的财宝、酒肉、美女，于是纵情享受，把军国大事扔在一边。樊哙劝之：你不能住在这里，这是以前暴政秦君住的地方，你难道想成为第二个暴秦吗？你要不想得天下也就罢了，如果想得天下，就赶快离开这些金钱美女。刘邦幡然醒悟，立刻撤离秦宫，封好府库，屯军坝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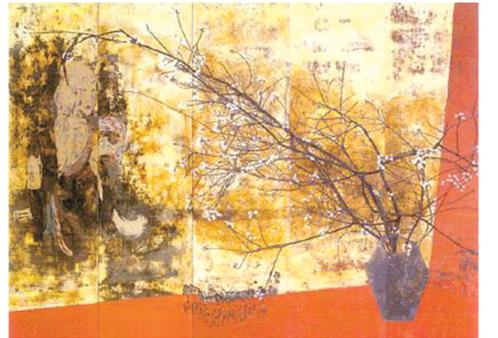
巧的是，项羽的谋士范增知道这事后也大吃一惊：“沛公居山东时，贪于财货，好美姬。今入关，财物无所取，妇女无所幸，此其志不在小。”范增也是个

有远见的人，他知道一味追求享受、沉溺于金钱声色中的人，是成不了大气候的，不足为虑；而能看轻这些身外之物，不受诱惑的人，则可能是强大对手。事实证明他的眼光没错，刘邦后来果然得了天下。没有远虑，必有近忧。有远见，往大里说，可指点江山，治国平天下；往小里说，可全身而退，保得身家性命。范蠡、文种助勾践复国成功后，范蠡就劝文种和他一起离去，说勾践是个不可共患难不可共享乐的人，不如激流勇退，远走高飞。眼光短浅的文种不肯走，最后被勾践逼着自杀；有远见的范蠡则侥幸躲过一劫。

列子一家家中贫困，揭不开锅，靠借贷度日。郑国当权的上卿子阳派官吏送来粮食，列子拜了两拜后表示辞谢，拒不接受子阳的赐予。妻子儿女都抱怨他不识时务，活该挨饿。列子说，子阳专横跋扈，积怨甚多，早晚会上事，不要和他扯上关系。后来，百姓果真发难杀死子阳，并杀了许多与他有瓜葛的人。列子因拒子阳的粮食而幸免于难。

平心而论，无论箕子、列子、范蠡，还是赵母、樊哙、范增，都不是什么先知先觉的神圣，也是肉眼凡胎，但他们却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，知道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规律性，都有个从小到大、量变必然引起质变。

远见，即远大眼光，高明见识。富有远见是一种能力，一种本事，为君为臣，为将为相，皆不可或缺。即便是平民百姓，若有这等眼光，可见小识大，见近识远，也会受益无穷。而要想获此能耐，最重要一条就是襟怀要宽，海纳百川，吞吐宇宙；站得要高，“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”。



清风（大漆、银箔、瓦灰）

李娟

房内”，房里的摆设是：炕上横设一张炕桌，桌上垒着书籍茶具，靠东壁面西设着半旧的青缎靠背引枕。王夫人却坐在西边下首，亦是半旧的青缎靠背坐褥。

这才是真正的旧家气象，炫的不是“崭新”，反而是“半旧”。大观园里的生活也是一样，一饮一饷中都透出这种不经意的奢华。四十个“白粉定窑”碟子，初看并不觉得炫目，但细细一想，天哪，一个碟子就不得了了，一下子就端出四十个，这是什么阵势？再加上里边盛着的“不过是山南海北，中原外国，或干或鲜，或水或陆，天下所有的酒馐果菜”，好家伙，分明是全世界的好东西“全伙在此”了。再琢磨一下前面轻轻的三个字“不过是”，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？如果你有幸受邀去蹭上一顿，再上手摸一摸那些个“一色白粉定窑”碟子，你惊喜不惊喜？但你看怡红院的那些大小丫头们，有谁把这当回事儿了？

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三回群芳开夜宴，给贾宝玉祝寿。怡红院的丫头们凑了三两二钱银子，交给园子里小厨房柳家的办果菜。都有什么东西呢？书上说：那四十个碟子，皆是一色白粉定窑的，不过只有小茶碟大，里面不过是山南海北，中原外国，或干或鲜，或水或陆，天下所有的酒馐果菜。”

这“或干或鲜，或水或陆，天下所有的酒馐果菜”，说得很笼统，又很中国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只有中国人，才能吃遍“天下所有的酒馐果菜”，外国人是做不到的。外国人餐桌上的食材范围要窄得多，不像中国人那样无所不吃。中国人餐桌上的有些东西，外国人常常不敢吃。例如美国社会学家伊恩·罗伯逊，写了一本书叫作《社会学》，这本书很有意思，其中说到各个国家和民族对于饮食材料的不同的态度：美国人吃牡蛎不吃蜗牛，法国人吃蜗牛不吃蝗虫，非洲人吃蝗虫不吃鱼类，穆斯林吃牛肉不吃猪肉，印度教徒吃猪肉不吃牛肉……他们都有所吃有所不吃，而中国人是全世界最大的吃家，什么都吃。

伊恩·罗伯逊清楚地知道各个国家和民族都有不吃的东西，只有中国人“什么都吃”。说实在的，幸亏中国人有这种勇气，在开发食材方面敢为世界先。不仅是地上长的、土里生的、山上跑的、水里游的、天上飞的都可以大吃特吃，就是传说中的“龙肉”也敢在想象里吃。甚至荒年的时候，连不能算作食材的草根树皮、观音土都吃尽了。否则，在数千年间改朝换代的动荡中还能不断繁衍生息，成为世界人口大国，是绝无可能的。

有位旅澳作家写过一篇文章，她说很多年前，有56个中国船民，因为船在海上遇到风暴迷航了，漂流到了澳洲的西北部海岸。登陆以后，他们进入了一个荒原。一望无际的荒原上几乎没有可以歇息的地方，温度在40摄氏度以上。这56个人在断粮的情况下，冒着酷暑走了很多天。这种环境连澳洲本地的土著都很难存活下来，但一个多月以后，这56个人居然一个不缺，全部走到了安全的地方。就连途中掉队走丢了的一个人，也活着找到了队伍。澳洲的报纸报道了这个消息，说这段漫长的行程非常凶险，一路上有很多大鳄鱼不时